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瑋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京樺

原告與被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13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8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